

包府办发〔2026〕14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保护青少年心理健康
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保护青少年心理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保护青少年心理健康 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的部署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教基厅〔2025〕2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打造教育高地、建设教育强市工作的突出位置，统筹学校、家庭、社会、医疗等多方资源，精准对接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现状特点与存在问题，全面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底，学生学业压力大、睡眠不足等现象有所缓解，力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50%，高积极自我水平学生占比提升至12.5%，有抑郁倾向、有中度及以上焦虑的学生占比不高于自治区和全国平均水平；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达到90%，“全市青少年心理工作平台”等工作顺利启动，校家社医协同心育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2027年底，全市中小学生积极心理健康品质有所提升，力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52%，高积极自我水平学生占比提升至13.5%，有抑郁倾向、有中度及以上焦虑的学生占比低于自治区和全国平均水平；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达到96%，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干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校家社医

协同心育工作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28 年底，全市中小学生积极心理健康品质进一步提升，力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54%，高积极自我水平学生占比提升至 14.5%，有抑郁倾向、有中度及以上焦虑的学生占比稳定低于自治区和全国平均水平；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达到 100%，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干预——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建成“市——县——校”衔接有序、校家社医高效协作的协同心育工作机制。

二、健全两个机制，强化制度保障

（一）建立心理健康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机制

1. 组建心理健康协同育人“教联体”，凝聚践行“健康第一”的强大合力，各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教育部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与服务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心理健康监测、轻度心理危机干预、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2）卫健部门：提供专业医疗支撑，加强青少年精神科建设，办好“12356 心理援助热线”，进一步畅通医校“绿色转介通道”，做好中、重度青少年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宣传部门：不断创新工作载体、方法手段、形式内容，以鲜活生动、符合广大青少年欣赏口味、易于接受且便于参与、教育效果好的项目及活动潜移默化、滋养成长，协同教育部门发挥好市、县两级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中心）的作用，积极协调社会各方力量面向广大中小学生开门办教育，共同关心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

（4）编办及人社部门：保障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编制配

备，按标准核定岗位，支持教育部门做好心理健康教师招聘及职称评定工作。

(5) 公安及网信部门：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加强网络内容监管，会同教育、卫健等部门建立学生心理问题监测预警机制，妥善处置涉生突发事件。

(6) 民政部门：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关爱与救助。

(7) 妇联：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课程、社区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家庭文明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团委：强化“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联动专业力量，常态化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系列服务。

(9) 包头医学院：发挥高校专业优势，持续优化“高校对口支援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养、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 由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牵头，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学生心理健康专题工作会，研究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相关事宜，形成校、家、社、医协同育人的强大合力。

3.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规划，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制度和经费保障。

(二) 完善心理健康“市——县——校”三级工作机制

1. 发挥好包头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的统筹引领作用，做好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教师队伍建设、咨询服务、心理

监测、资源整合等工作，对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心理辅导中心予以指导和支持，并做好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业指导及学生心理危机转介工作。

2. 强化旗县区心理辅导中心的专业指导和转介中枢职能，做好本区域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教师队伍建设、咨询服务、心理监测、资源整合等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汇集本区域各方力量组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做好特殊学生转介工作。

3. 建强学校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做好本校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心理宣传活动组织、心理监测、“一生一策”心理档案建设、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转介等工作，完善相关功能室建设，在本校教师专业能力范围内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生涯规划指导等服务。

三、完善五套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一）完善健康教育体系

1. 深耕课堂教学主阵地。按照“双周一课时”的要求开齐开好心理健康课，打造一批优秀课例，并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特色心理健康校本课程。强化心理健康教研工作，通过蓝青结对、区域教研等形式不断提升课堂实效。引导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有机融入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育等心理健康相关内容，提升学生适应环境、调适情绪、应对压力等方面的能力。

2. 创新宣传教育活动载体。在每年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5月）集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通过趣味运动会、心理游园会、心理剧展演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帮助学生形成对心理健康科学、理性的认知。鼓励学校建立心理健康类、艺体类、实践类等兴趣小组和学生社团，推动“生生有社团”，在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

中营造友爱的朋辈群体社交环境，帮助学生培养兴趣、锤炼品格、学会交往，增强心理韧性和心理免疫力。

3. 拓展社会宣传覆盖面。利用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推动全社会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形成理性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1. 科学组织心理健康监测。每年面向全市小学四年级到高三年级学生组织一次心理健康监测工作，科学选用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测评工具，规范测评实施流程，每名学生每学年接受心理测评一般不超过1次。

2. 完善心理问题校园发现机制。充分发挥班主任、科任教师、班干部、心理委员、宿舍长的积极作用，并通过家访等形式与家长密切沟通，积极关注出现成绩下滑、经历重大生活事件、经历校园欺凌、长期请假、有自残行为等现象的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及时发现其潜在的心理问题。鼓励学校利用AI赋能心理危机预警工作，利用大数据进行初步的情绪状态及心理问题识别。

3. 建立心理问题网络发现机制。从网络层面及时发现和化解学生潜在的心理问题，及时运用科技手段定位突然失联的学生，为挽救生命做出最大努力。

4. 做好“一生一策”心理档案管理。依据心理监测结果，结合日常行为表现、师生反馈、家访情况等信息，动态完善“一生一策”心理档案，对“重点学生”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密切关注其情绪和行为变化。

（三）完善干预处置体系

1. 规范学校危机干预。依据心理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学校在其教师专业能力范围内，通过团体辅导、个体咨询等方式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主要面向存在轻度心理问题的学生）。对于需要进行转介的学生，在旗县区心理辅导中心的指导下完成转介，并持续做好跟踪和配合工作。

2. 畅通绿色转介通道。旗县区心理辅导中心需统筹本区域资深心理健康教师、社会工作者、优质社会心理健康机构及对口支援医院等资源，指导学校通过“绿色转介通道”妥善做好转介工作，实现特殊学生支持全覆盖，确保人人有关怀、个个得帮助。

3. 强化医院专业诊疗。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就诊。如学生主动到医院就诊并确诊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特别是存在自伤他伤风险的，医院应主动通过旗县区心理辅导中心与其就读学校沟通，协力开展干预工作。

4. 充分保障返校复课。因心理问题休学学生恢复后申请复学的，学校会同医疗机构对其是否可以返校进行综合评估。学生返校后，学校需做好跟踪记录，每月主动与医疗机构进行一次沟通，了解学生身心状况，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如监督用药、密切关注日常行为、给予情感支持等），并及时与家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为其复学、康复创设良好环境。

5. 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对于校内发生的学生自伤或他伤事件，发现者要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学校需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会同公安、医疗等部门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处

置完毕后，由学校所归属的教育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复盘，总结经验、形成报告，不断提升各部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完善咨询服务体系

1. 提升学校咨询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教师谈心谈话、家访的积极作用，帮助学生有效化解日常情绪。学校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原则上在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6小时，积极为学生提供团体辅导、个体咨询、情绪宣泄、沙盘治疗等服务。

2. 丰富社会咨询服务资源。办好“周末公益咨询室”、“4000472999青春导航热线”、“12356心理援助热线”、“12355青少年服务台”等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项目，不断提升知晓率，为青少年提供多样的社会心理咨询服务资源。

3. 加强青少年精神科建设。在现有市第六医院儿童精神科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儿童精神科的规模和服务质量，为有需求的青少年提供更高水平的精神专科服务。

（五）完善履责评价体系

1. 把开齐开好心理健康课程纳入学校督导监测重要内容，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教育相关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每年评选、推广一批心理健康工作优秀案例，鼓励学校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2. 将谈心辅导、家校沟通等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指标，并作为班主任技能大赛、班主任带头人评比的重要考核内容；探索研制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成长指南，形成与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心理健康教师评价标准。

3. 对于因心理健康问题导致的学生极端事件，经调查，事件确由学校处置不当或履职缺位导致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

四、实施八项举措，务求育人实效

（一）深化减负减压，有效缓解学业压力。巩固“双减”成果，对“违规掐尖”、“以重本率清北率等评价学校”、“超前超纲教学”、“占用学生睡眠运动时间”等牺牲学生健康发展的行为进行纠正督查，持续规范办学行为。实施作业提质减量计划，完善作业公示制度，强化作业时间管理，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规范考试管理，减少日常测试频次，合理设置考试难度，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有序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推进自主招生、登记入学等招生方式改革，缓解学生和家长升学焦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夯实身心根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规范学校作息時間，多途径普及科学睡眠知识，坚决遏制超时学习等违规行为，充分保障学生睡眠时间，降低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的发生风险。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持续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确定每周五晚上为“全市亲子息屏夜”，鼓励家长和学生共同关闭电子产品，进行互动交流、增进亲子关系。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鼓励推行“课间15分钟”，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赛事，让学生“身上有汗、眼里有光”逐步成为现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三）精准帮扶关爱，温暖特殊群体。针对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建档立卡，加强心理健康指导，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困境儿童等行动。针对重点学生，在开学、考试、假期、升学等时间点要密切关注其情绪和行为变化，加

强医校沟通，针对性开展心理状况研判、个体心理辅导和情感关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妇联，市委宣传部分）

（四）搭建工作平台，健全服务体系。建立集心理测评、线上线下危机预警、心理档案管理、干预工作记载、医警校信息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市青少年心理工作平台”，并编制配套的危机预警干预工作指导手册，规范心理危机干预转介、校内极端事件处置、事件后集体心理干预流程，实现对学生心理健康状态的动态、跨学段跟踪，在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高效纾解可能存在的外界负面刺激，推动危机预警干预工作在“市——县——校”有序衔接，在部门间信息畅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公安局、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包头医学院）

（五）建强师资队伍，提升专业能力。加大专业力量配备，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教师），规模较大的学校按照师生比1:1000配备专职教师，到2028年，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比例提升至100%，市、县两级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研员。组织好骨干心理健康教师培训、精神卫生科跟岗实习等工作，确保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年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专业学习，并为其配备专业指导师。依据各校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心理健康教师绩效考核内容，将面向师生、家长开展各类心理健康辅导活动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切实提升教师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市委编办，包头医学院）

（六）推行全员心育，凝聚育人合力。通过开展教师“心理专题共读活动”、举办心理健康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形式，引导全体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让教师成为学生心

灵的“避风港”和“加油站”。鼓励学校面向服务保障人员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培训，引导其在日常生活中合理关爱学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七）优化支持环境，营造和谐校园。实施“护苗行动”，通过防治校园欺凌、建设和谐班级和友善宿舍、常态化开展社团和集体活动等，营造温暖互助的集体氛围，积极推广东河区“伙伴计划”等成功经验，为学生提供情感支持和成长动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学校为教师提供福利性心理咨询服务，减轻教师工作负担，积极开展各类教师心理关爱活动，有效缓解教师情绪压力，减少学生师源性心理问题的发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教育局，市委网信办）

（八）培育和谐家庭，筑牢成长根基。依托市、县、社区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面向家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 105 名市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在全市中小学校开设一年四次八课时的家庭教育指导课，将心理健康纳入家长学校必讲内容，通过“千名教师访万家”、优秀家庭教育案例评选等活动，从源头上改善家庭教育环境。办好“鹿城父母课堂”、“静待花开”等线上栏目，开展“鹿城幸福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举办“鹿城幸福家”亲子成长营，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

附件：包头市保护青少年心理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任务清单

附件

包头市保护青少年心理健康 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深化减负减压,有效缓解学业压力。	巩固“双减”成果,对“违规掐尖”、“以重本率清北率等评价学校”、“超前超纲教学”、“占用学生睡眠运动时间”等牺牲学生健康发展的行为进行纠正督查,持续规范办学行为。	对牺牲学生健康发展的行为进行排查,并及时予以纠正。	“违规掐尖”、“以重本率清北率等评价学校”、“超前超纲教学”等行为得到遏制。	形成尊重学生成长和发展规律、科学开展教育教学的良好风气。	市教育局
	实施作业提质减量计划,完善作业公示制度,强化作业时间管理,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学生作业负担显著减轻,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市教育局
	规范考试管理,减少日常测试频次,合理设置考试难度,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	稳步推进考试管理,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			市教育局
	有序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推进自主招生、登记入学等招生方式改革,缓解学生和家長升学焦虑。	普通高中招生比例提升至80%,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比例提升至33%。	普通高中招生比例稳定保持在80%,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比例提升至35%。	普通高中招生比例稳定保持在80%,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比例提升至37%。	市教育局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 夯实身心根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规范学校作息時間,多途径普及科学睡眠知识,坚决遏制超时学习等违规行为,充分保障学生睡眠时间,降低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的发生风险。	学生睡眠不足的现象有所缓解,全面落实小学到校时间不早于8:00、初中不早于7:30、高中不早于7:00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
	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持续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办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推进数字素养宣传进校园,严格相关算法备案报送审核。			市委网信办
	确定每周五晚上为“全市亲子息屏夜”,鼓励家长和学生共同关闭电子产品,进行互动交流、增进亲子关系。	启动相关工作,发布“全市亲子息屏”活动倡议。	宣传推广一批坚持参与息屏活动的亲子故事,巩固活动成效,号召更多家庭积极参与。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
	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鼓励推行“课间15分钟”,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赛事,让学生“身上有汗、眼里有光”逐步成为现实。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5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5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54%。	市教育局
3. 精准帮扶关爱,温暖特殊群体。	针对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建档立卡,加强心理健康指导,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困境儿童等行动。	结合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为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全部建档立卡;“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困境儿童应结尽结。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妇联
	针对重点学生,在开学、考试、假期、升学等时间点要密切关注其情绪和行为变化,加强医校沟通,针对性开展心理状况研判、个体心理辅导和情感关怀。	“重点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库管理机制更加健全,学校能做到及时预警、有效干预、持续跟进。	依托“全市青少年心理工作平台”,重点学生监测预警、危机干预、跟踪支持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卫健委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 搭建工作平台，健全服务体系。	建立集心理测评、线上线下危机预警、心理档案管理、干预工作记载、医警校信息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市青少年心理工作平台”，并编制配套的危机预警干预工作指导手册，规范心理危机干预转介、校内极端事件处置、事件后集体心理干预流程，实现对学生心理健康状态的动态、跨学段跟踪，在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高效纾解可能存在的外界负面刺激，推动危机预警干预工作在“市——县——校”有序衔接，在部门间信息畅通。	积极争取资金，协同各部门完成“全市青少年心理工作平台”搭建工作，并编制配套的危机预警干预工作指导手册。	建成“全市青少年心理工作平台”，并全面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包头医学院
5. 建强师资队伍，提升专业能力。	加大专业力量配备，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教师），规模较大的学校按照师生比1:1000配备专职教师，到2028年，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比例提升至100%，市、区两级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研员。	通过招聘、转岗等方式补充专职心理健康教师14人，配备率达到90%；专职教研员配备率达到60%。	补充专职心理健康教师12人，配备率达到96%；专职教研员配备率达到80%。	补充专职心理健康教师11人，配备率达到100%；专职教研员配备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组织好骨干心理健康教师培训、精神卫生科跟岗实习等工作，确保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年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专业学习，并为其配备专业导师。	对全市中小学新任、转岗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数量进行摸底统计，制定中小学心理健康专业导师评定标准，并开展评定选拔工作。	为全市中小学新任、转岗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专业导师。	为全体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专业导师，并形成完整的工作运行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包头医学院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 建强师资队伍，提升专业能力。	依据各校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心理健康教师绩效考核内容，将面向师生、家长开展的各类心理健康辅导活动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切实提升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研制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成长指南，形成与教师职称制度相互衔接的心理健康教师评价标准、成长激励体系。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依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心理健康教师绩效考核制度。	建立完善的心理健康教师专业成长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6. 推行全员心育，凝聚育人合力。	通过开展教师“心理专题共读活动”、举办心理健康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形式，引导全体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让教师成为学生心灵的“避风港”和“加油站”。	引导广大教师树立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识。	全体教师的心育能力显著提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 宣传部、团市委
	鼓励学校面向服务保障人员开展心理健康专题培训，引导其在日常生活中合理关爱学生。	学校普遍树立将服务保障人员纳入全员心育工作范畴的意识，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学校服务保障人员普遍具有一定的心理危机识别能力，能给与学生必要的关心关爱。		市教育局
7. 优化支持环境，营造和谐校园。	实施“护苗行动”，通过防治校园欺凌、建设和谐班级和友善宿舍、常态化开展社团和集体活动等，营造温暖互助的集体氛围，积极推广东河区“伙伴计划”等成功经验，为学生提供情感支持和成长动力。	校园周边环境得到净化，校园欺凌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逐步形成团结、互助、友爱的校园环境。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学校为教师提供福利性心理咨询服务，减轻教师工作负担，积极开展各类教师心理关爱活动，有效缓解教师情绪压力，减少学生师源性心理问题的发生。	教师工作负担逐步减轻，情绪压力得到缓解，在调整好自身状态的同时能够为学生提供积极的心理支持。			市教育局

工作任务		阶段性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 培育和谐家庭，筑牢成长根基。	依托市、县、社区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面向家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	将心理健康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活动服务内容，面向家长组织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活动。			市妇联
	组织105名市级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在全市中小学校开设一年四次八课时的家庭教育指导课，将心理健康纳入家长学校必讲内容，通过“千名教师访万家”、优秀家庭教育案例评选活动，从源头上改善家庭教育环境。	在67所家庭教育课程实施试点校开齐开足家庭教育指导课，并推广优秀经验。	在全市中小学校全面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将心理健康纳入家长学校必讲内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显著提升。		市教育局
	办好“鹿城父母课堂”、“静待花开”等线上栏目，开展“鹿城幸福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举办“鹿城幸福家”亲子成长营，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每年开展百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及百场家庭亲子成长营，引导家庭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树立科学养育观念，增进亲子联结，提升家庭教育质量。			牵头单位：市妇联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